

新竹市東區青草湖國民小學職場霸凌防治與處理作業要點

113年11月27日核定實施
115年1月14日校務會議通過修訂

- 一、新竹市東區青草湖國民小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建構健康友善之職場環境及避免同仁於執行職務時遭受身體或精神不法侵害，提供員工免受霸凌侵犯之職場，使其安心投入工作，提高組織向心力與工作士氣，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本校教職員工、約聘僱人員及約用人員。
- 三、本要點所稱職場霸凌，指發生在工作場所中，藉由權力濫用與不公平的處置所造成持續性之冒犯、威脅、冷落、孤立或侮辱行為，使被霸凌者感到受挫、被威脅、羞辱、被孤立及受傷，進而折損其自信，並帶來沉重之身心壓力。
- 四、為防治前點所稱職場霸凌行為，提供本校工作之人員免受職場霸凌之工作及服務環境，設置申訴管道如下：
 - (一)申訴專線電話：03-5200360分機2080
 - (二)申訴電子信箱：cthps081@gmail.com
 - (三) 職場霸凌案件通報平臺：<https://gov.tw/s4s>本校員工職場霸凌處理標準作業流程如附件一。
- 五、本校為加強有關職場霸凌防治措施及申訴管道之宣導，得利用各種集會及訓練課程傳遞相關訊息。
- 六、本校設職場霸凌防治及申訴處理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處理職場霸凌申訴案件。

本小組置委員三至五人，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其餘成員，由校長派(聘)本校人員擔任，並得視需要聘請社會公正人士或學者專家擔任。

前項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

本小組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為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

本小組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其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本小組委員為無給職。
- 七、職場霸凌案件之被害人或其委任代理人可依相關法律請求協助外，並得向本小組提出申訴。

本校首長涉及職場霸凌事件，申訴人應向新竹市政府提出申訴，其處理程序依新竹市政府相關規定辦理。

前二項申訴，得以言詞或書面提出，以言詞為申訴者，受理人員應作成紀錄，並向申訴人

朗讀或使其閱讀，確認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申訴書(如附件二)或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並由申訴人簽名或蓋章：

(一)申訴人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服務單位、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

(二)有委任代理人者，應載明其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服務單位、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委任代理人並應檢附委任書(如附件三)。

(三)申訴事實發生日期、內容、相關事證或人證。

申訴書或紀錄不合前項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十日內補正。

第一項及第二項申訴職場霸凌案件者，應於案件發生後一年內為之，霸凌案件持續發生者，以最後一次案件發生時間起算之。

八、申訴人於本委員會作成決定前，得以書面撤回其申訴；其經撤回者，不得就同一事由再為申訴。

九、本小組處理程序如下：

(一) 接獲職場霸凌申訴案件，應於十日內簽請召集人決定是否受理，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必要時，得由召集人指派委員3人組成小組決定之。

(二) 確定受理後，由召集人於七日內指派3人之委員組成專案小組進行調查；必要時，專案小組成員得一部或全部外聘具相關學識經驗之學者專家擔任。

(三) 專案小組調查過程應保護當事人之隱私權及其他人格法益，調查結束後，並應作成調查報告書，提本小組評議。

(四) 申訴案件之評議，得通知當事人、關係人到場說明，必要時並得邀請具相關學識經驗之學者專家協助。

(五) 本小組對申訴案件之評議，應作出成立或不成立之決定。決定成立者，應視情節輕重作成調整職務、懲處及其他適當處理之建議；決定不成立者，仍應審酌審議情形，為必要處理之建議。另申訴案件經證實，申訴人有誣告之事實者，亦應作成懲處及其他適當處理之建議。

(六) 申訴決定應載明理由，以書面通知當事人並移請相關機關依規定辦理。

(七) 申訴案件應自受理之次日起一個月內調查完成並作成評議，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延長以一次為限，並通知當事人。

十、申訴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評議決定：

(一) 無具體之事實內容或未具真實姓名、服務機關及住居所者。

(二) 申訴不符規定而無法通知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

(三) 提起申訴逾申訴期限者。

(四)申訴人非職場霸凌事件之受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者。

(五)同一事由經申訴決定確定或已撤回後，再提起申訴者。

(六)對於非屬職場霸凌範圍之事件提起申訴者。

十一、參與職場霸凌申訴案件之處理、調查、評議之人員，對於知悉之申訴案件內容應予保密，違反者，本委員會召集人應解除其派兼，本校並得視其情節輕重，依法懲處。

十二、對於職場霸凌申訴案件之申訴人、證人或其他協助調查之人，不得因提起申訴、擔任證人或協助調查，而為不利之處分、不合理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

十三、參與職場霸凌申訴案件之處理、調查、評議之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應自行迴避：

(一)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時。

(二)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者。

(三)現為或曾為該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者。

(四)於該事件，曾為證人、鑑定人者。

前項人員應迴避而不自行迴避或有其他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當事人得以書面舉其原因及事實，向本委員會申請迴避。

第一項人員有第一項各款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本委員會命其迴避。

十四、職場霸凌案件已進入司法程序，或移送監察院調查、懲戒法院審理者，本小組得決議暫緩調查及評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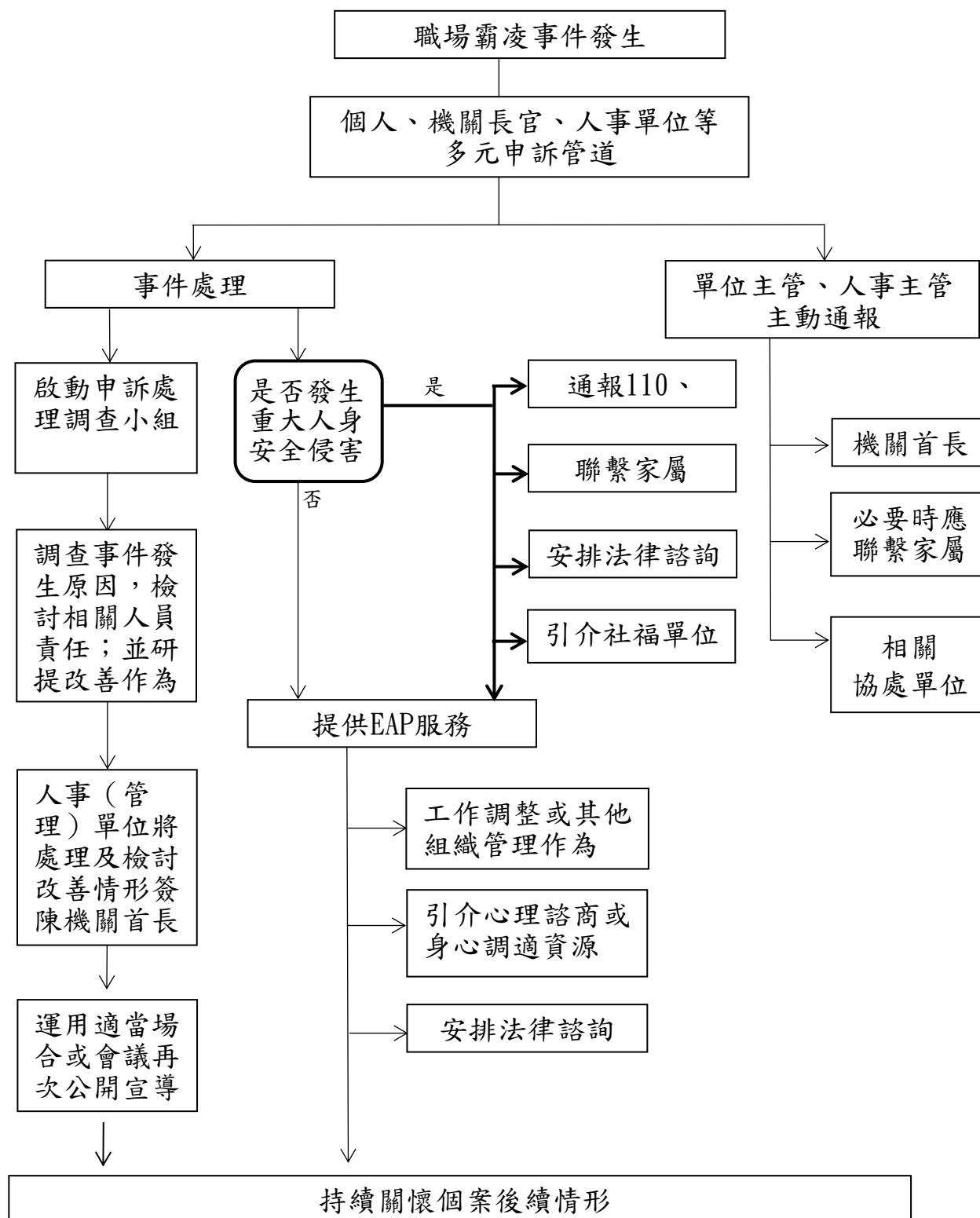
十五、當事人有輔導、醫療等需要者，本校得透過員工協助方案機制，協助轉介相關專業輔導或醫療機構，並持續關懷個案後續情形。

十六、對於職場霸凌申訴案件應採取事後追蹤考核、監督，確保申訴決定之懲處或處理措施確實有效執行，並避免有相同事件或報復之情事發生。

十七、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八、本規定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新竹市東區青草湖國民小學員工職場霸凌處理標準作業流程



申訴書

申 訴 人	姓名	服務單位	職稱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住居所		
代 理 人 (應附 委任 書)	姓名	服務單位	職稱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住居所		
申訴事實：			
附件名稱：(如相關證明文件、代理人委任書正本)			
申訴人：(簽章)			
代理人：(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委任書

茲委任受任人 為代理人，就委任人
因職場霸凌提起申訴案件，有為一切申訴行為之權限，並
有撤回申訴之特別權限。爰依法提出本件委任書。

此致

新竹市東區青草湖國民小學

委任人： 簽章

受任人：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